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本次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以及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相关资料，对以下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合理性说明

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外担保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全部计入 2020 年度。本项计提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,277.88 万元，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,277.88 万元。

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遵照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二、关于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立足于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水平，合理安排了金融债务清偿计划。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确保了公司的正常运营，稳定了公司的金融环境；此外，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有助于稳定公司团队与经营，稳固公司客户、供应商信心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公司将或有金融债务纳入金融债务清偿方案，公司在清偿或有债务后，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，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。

《盾安环境金融债务清偿方案》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9日